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如该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3,340,000 股增至 186,676,000 股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,334.00 万元变更为 18,667.60 万元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33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667.60 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334 万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667.60 万股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